

# 2017 年海门市国土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海门市国土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海门市国土局部门预算情况公开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国土资源、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国土资源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参与审核城镇总体规划；指导、审核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组织全市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环境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各乡镇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审核、报批。

(三)监督检查全市各级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规划执行和行政执法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权属纠纷，查处违法案件。

(四)拟定并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农地用途管理和基本农田保护，组织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管理、土地复垦、监督耕地开垦，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五)管理全市土地和城镇地政地籍工作，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负责土地定级、确权、登记、发证、动态监测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地籍管理的各项技术规程。

(六)管理土地资产，负责全市土地征用、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交易和政府储备、收购工作；承办建设项目和

土地勘测等临时用地的审批；承办由省、市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组织各类建设用地定额指标的实施；依法指导镇、村用地管理工作；负责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的审核、报批；负责企业改制中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审批；负责各类收回土地使用权（含闲置土地、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审批工作，管理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

（七）负责开发国有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养殖业生产的审核；承担建设项目使用集体土地的审核、报批；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作价入股、租赁、出租、抵押、改变用途的审核和村（居）民住宅用地的审核工作；承办取土许可证的核准工作。

（八）管理全市土地市场，负责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权属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和组织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指数评测，促进土地使用权依法公开交易，做好土地价格评估结果备案工作。

（九）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登记管理；依法征收管理资源补偿费等；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勘查、监测、防治、保护、评价和预报。

（十）依法管理全市测绘市场，负责全市测绘单位资格审核、测绘任务登记和测绘产品质量管理，负责对全市地图编制出版进行审核。组织管理全市基础测绘、地籍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测绘。负责全市测量标志、测绘

成果管理；审定全市各行政区划面积。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并监督检查国家、省、市财政拨给的国土资源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完成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的国土资源税费金征收、协收任务。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主动作为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立足资源要素管理部门定位，主动作为、找准接口，围绕“三去一降一补”进一步健全完善征供用地措施。结合全市产业发展规划，严把过剩产能和低水平重复产能用地关口，加大“僵尸企业”有序盘活处置力度；探索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出让方式，积极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坚持快受理、快审批、快办结的“三快”原则，积极用活用好政策，全力保障保障民生工程用地和省、市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2、深化“放管服”促进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发展。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对铁路、公路、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继续实行“绿色通道”和全程督办机制；对全市重大产业实体项目建设，会同发改委、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规范实施“快办快建”政策，加速项目落地生效。

3、“双量”并进切实提升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水平。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占补平衡和挂钩复垦项目实施实际情况，积极指导、督促各区镇和项目实施主体抓好项目实施质量关，确保“占一补一”、

“占优补优”。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要求，合理确定项目、规模、布局，严把项目质量，确保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高质量完成。

4、建立“人地挂钩”机制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围绕“一主三副六中心镇”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新格局，调整完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确保城乡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促进人地挂钩顺利实施。围绕过剩产能化解、环境综合整治、存量土地再开发等重点工作，创新差别化土地政策，完善土地利用绩效挂钩和利益共享机制，逐步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工作目标。探索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在落实集体土地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创新家庭经营发展方式，加快土地流转。

5、依托高标准厂房建设着力引导“万众创新”。创新产业用地政策，鼓励、支持区镇政府结合当地产业配备需求，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高标准厂房集聚区，全力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加强市场配置积极推行“四标”流转。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建立计划指标交易平台，合理配置、调剂全市“规划空间指标、农用地指标、挂钩指标、占补平衡指标”的使用，保障重点区镇重大项目落户，为小城镇发展积累资金，促进土地利用节约化和配置效益最大化。

7、全面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和农房统一调查登记。全面

完成常乐镇麒新村农村宅基地和农房统一调查登记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处置农村宅基地、房产登记发证中存在的历史问题，逐步在全市范围推广农村宅基地、农房调查登记发证工作，有力维护群众权益。

8、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进一步进行细化、完善《海门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2016-2018 年度专项规划》，进一步研究出台城镇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激励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行政推动、双向选择、依法处置等一系列工作举措，规范分类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

9、对闲置空闲土地处置推行“大督查”机制。建立闲置空闲土地大督查工作机制，对全市范围内的闲置、批而未供和用而不足土地进行全面调查清理，分门别类逐宗登记造册，倒逼各地全面提升闲置空闲土地处置水平。

10、依托“慧眼守土”建立土地执法预警三级“大监控”机制。结合我市土地执法新状态，注重发挥职能部门整体功能，积极落实共同监管责任，探索打造“大执法”、“大监控”预警执法机制，共同构建和谐有序的用地秩序。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一）内设机构：

1、纪检监察室：组织起草监察室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件，组织制定监察对象廉洁从政方面的制度规定，及时传达上级监察领导机关和局领导对监察工作的指示精神，并组织贯彻实施。组织检查监察对象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议、命令以及局里的决定、规章制度的情况，针对带有普

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局领导报告。根据局中心工作和监察工作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纪检组长抓好全系统人员的反腐败教育，做好受行政纪律处分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的调查研究和对有关违纪案件的初查核实。参与对纪检监察对象的考核评议工作。完成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办公室：协助局领导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承办系统内干部的考察、任免及招工、人员安置、调配、人事关系接转；负责各类人事、劳动合同、聘用手续、劳动工资和离退休等手续办理；负责系统内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职称评定、晋升聘用和日常管理，协调系统内老干部工作。具体承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评比、奖惩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综合协调、国土资源信息管理和文秘工作，起草全局性工作计划、总结和领导交办的有关讲话材料；负责局机关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工作；负责文件，报刊收发、印章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内部日常行政管理、来人接待、车辆安排、会务保障、办公用品、固定资产采购及使用管理；负责计划生育、值班、保卫、保密、档案管理工作。

3、耕保科：负责全市耕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及耕地占补平衡、省以上投资开发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挂钩项目及耕地占补平衡考核督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未利用地转用项目的审查报批及相关管理工作。

4、土地利用科：负责全市各类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入股、转让、用途变更、交易以及村民建房用地、临时用地的审查报批及相关管理工作；参与项目用地论证、验收、指导、监督管理，搞好各类建设用地调查及数据备案工作，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全程跟踪管理；负责农用地产能核算、地价管理、集约用地等相关管理工作，编制年度供地计划，发布各类建设用地信息。

5、地籍科：统一管理城镇地政地籍工作；指导、组织各乡镇开展土地调查、变更调查、统计、确权、登记、发证、权属变更、证书查验和土地动态监测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地籍调查、变更调查、登记发证及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地籍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土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拟定全市测绘管理政策措施并进行执法检查监督；组织和管理全市基础测绘、地籍测绘、行政区域界限测绘及其他市级重大测绘项目；负责全市测绘单位的测绘资格审核、测绘任务登记以及测绘市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市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收集和管理、组织实施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社会化服务；负责本市各种地图编制、校印、出版的核准和密级测绘成果的保密检查；负责对市测量标志的管理和维护。

6、规划科：组织、指导、编制全市性及区域性的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环境规划；编制和实施全县土地利用计划；负责全系统科技规划、科技成果报评工作；审查各镇（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地质环境规划；参与报省、市政府审批的城镇总体规划的



审核工作；负责各项规划的协调衔接和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新增各类建设用地预审；负责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登记管理；依法征收管理资源补偿费等；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勘查、监测、防治、保护、评价和预报。

7、监察科：负责有关国土资源、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制定全市国土资源和测绘执法监督的有关措施；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教育；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应诉事宜；组织开展国土资源管理政策措施及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调查研究工作；组织对执行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土地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土地征用、土地和矿产资源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查处国土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违法案件；负责来信来访工作；指导各乡镇国土资源的监察工作。

8、财务审计科：负责编报并落实全局年度财务经费预决算；负责本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事业经费的征收、使用、管理、统计、上报工作；制订本系统的财务管理细则；指导、监督各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助财税部门做好国土资源税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全局机关的财务工作。

## （二）下属单位：

1、海门土地资产储备中心：根据土地市场需求制定土地储备收购、收回、投放市场的计划；负责对企业、事业单位等需要盘活和调整的存量土地和其他增量土地适时进行收购、收

回、储备；管理由市政府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抛荒土地、无证土地及无主土地，并负责将上述土地进入政府土地储备库；做好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及有关出让前的征地、拆迁等项业务工作；负责储备土地的资金筹集、管理和储备土地招商洽谈及投放市场前期准备工作。

2、海门市土地监察大队：对全市范围内的土地、矿产等方面的违法情况进行监督、检察；负责对土地、矿产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按法定程序做好案件调查材料；负责对行政处罚案件的执行工作；受理对土地、矿产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负责对土地、矿产方面的纠纷调解；协助开展国土矿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3、海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宣传贯彻实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市各类不动产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抵押登记、查封登记等。负责全市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和建档管理工作，依法为社会查询利用提供服务。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整合、信息互通共享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全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与土地测绘成果的审核确认工作。配合开展全市不动产登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不动产确权和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承担政府公益性、职能性的土地评估工作。承办市国土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4、南通国土资源数据备份中心：备份中心主要承担全省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的备份，

是全省国土资源业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备份中心主要负责全省国土资源各项业务数据的收集、利用、维护、更新等工作，为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方面的服务和保障。

5、海门市乡镇国土所：负责派出辖区内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编制所在镇土地利用规划和基本田保护区的划定和管理等。依据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组织派出辖区内的土地后备资源的调查和开发。负责做好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有偿使用前手续呈报、完善、管理、服务等。负责做好辖区内日常地籍管理、地产交易、征收报批等工作。协助市以上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检查监督本辖区内土地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情况，调查处理土地可能性纠纷等。按照规范化要求，做好国土所综合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工作。按照国土资源局的要求，做好国土所财务、统计及其资产管理工作。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海财发（2016）36号《关于编制2017年海门市级预算的通知》，按照“厉行节约、强化约束、统筹财力、确保重点、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从严从紧编制2017年部门预算。

#### 第二部分 2017年海门市国土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具体公开表样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7年海门市国土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海门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4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9.24 万元，增长 9.11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48.8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48.8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6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7 万元，增 30.21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 万元，减少 5.56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948.88 万元。包括：

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4.3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对个人家庭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74 万元，增长 30.21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 484.5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优化配置土地资源专项、土地规划专项、耕地保护专项和土地执法监察专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 万元，减少 5.56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6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74 万元，增长 30.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 48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 万元，减少 5.53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

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国土资源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948.8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4.38 万元，占 48.94 %；

政府性预算收入 484.5 万元，占 51.0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国土资源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948.8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2.08 万元，占 48.7%；

项目支出 486.8 万元，占 51.3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海门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24 万元，增长 9.1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海门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48.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24 万元，增长 9.11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 （一）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6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74 万元，增长 30.41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国土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2.3 万元，与上年一样。

###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4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 万元，减少 5.56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海门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2.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5 万元、津贴补贴 140.07 万元、奖金 16.0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7.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 万元、退休费 98.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11 万元、提租补贴 4.91 万元、购房补贴 1.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4.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3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22.66 万元、会议费 0.63 万元、培训费 1.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78 万元、工会经费 3.86 万元、福利费 0.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88 万元、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海门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4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 万元，减少 5.5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484.5 万元，主要是用于物业管理费、优化配置土地资源专项、土地规划专项、耕地保护专项和土地执法监察专项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海门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74 万元，增长 30.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海门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2.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5 万元、津贴补贴 140.07 万元、奖金 16.0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7.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 万元、退休费 98.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11 万元、提租补贴 4.91 万元、购房补贴 1.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64.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3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22.66 万元、会议费 0.63 万元、培训费 1.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78 万元、工会经费 3.86 万元、福利费 0.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9.8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今年计算口径变化，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比 2016 年同口径对比增加 2.84 万元，增长 7.68%。办公费比上年减少 1.57 万元、差旅费增加 4.41 万元（业务量增加，需去省国土厅报批材料等差旅费支出略有上升）。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海门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数和上年预算数一样。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数和上年预算数一样。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数和上年预算数一样。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78 万元，本年数比上年预算数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降低接待标准。

海门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63 万元，本年数比上年预算数多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于新增人员和新增业务召开各类工作会议等支出。

海门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68 万元，本年数比上年预算数多 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对国土系统全体干部新增业务进行教育培训等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五、“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